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
號B1

承辦人：錢琪蓁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37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p736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418792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
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SMHRTZ）

主旨：本局同意貴校教師公假登記參與「114年度教師專業成長
研習實施計畫-夢的N次方素養工作坊-北區（桃園
場）」，如遇假日得擇日補休並以2年為限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4年9月15日桃教中字第
114008822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研習相關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時間：114年9月27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起至114年9月28
日（星期日）下午4時止，計2日。

（二）地點：桃園市立桃園高中（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三段 38
號）。

（三）報到時間：114年9月27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40分至9
時。

（四）本案計畫不提供學員住宿；因活動場地週邊停車位有
限，請盡量利用大眾運輸工具；為響應環保，減少垃圾

量，午餐提供自助取餐，請自備餐碗、餐具及水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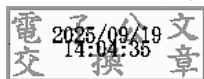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本案聯絡窗口：桃園市教育局連絡人盧仁茂課程督學，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22；電子信箱 691201@ms.tyc.edu.tw，經審核錄取名單後，不得取消報名，學員公文發出後，即便取消報名亦不進行遞補。

四、檢附本市研習人員名單與實施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三重區三重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文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麗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鶯歌區二橋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莊區丹鳳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新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嘉寶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中和區光復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重慶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峽區成福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後埔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重區永福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海山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莊區中港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汐止區秀峰國民小學、新北市萬里區野柳國民小學、新北市蘆洲區蘆洲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泰山區同榮國民小學、新北市蘆洲區鶯江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莊區新莊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莊區裕民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重區五華國民小學、新北市土城區安和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石門區乾華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中和區中和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文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汐止區長安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林口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沙崙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淡水區淡水國民小學、新北市坪林區坪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文德國小、新北市淡水區竹圍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永和區網溪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莊區中信國民小學、新北市土城區土城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峽區介壽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蘆洲國民中學、天主教光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光仁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正德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三峽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安溪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光榮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土城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五股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頭前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瑞芳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、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重區三光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樹林區山佳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安坑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南勢國民小學、新北市土城區清水國民小學、新北市萬里區大坪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鶯歌區建國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瑞芳區九份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育林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錦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青山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桃子腳國民中小學、新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林口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深坑區深坑國民小學、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、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莊區新泰國

民小學、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、新北市永和區秀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樹林區三
多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佳林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新北市
三峽區安溪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